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3-5518101#3822
電子郵件：1001198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54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為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，於106年12月15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輔助律師費用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5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700054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92年12月21日修正生效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2項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得納入申請涉訟輔助；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5條第2項又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排除於輔助對象範圍；106年12月15日再修正生效之同辦法第5條第2項復將刑事訴訟之告訴人及自訴人重新納入涉訟輔助對象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有關公務人員之涉訟輔助，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，且其涉訟無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。另按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之本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，係以偵查每一程序、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、再審

1071001771

及聲請非常上訴程序分別判斷。是上開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發生，須同時符合偵查中或訴訟繫屬中之狀態，且延聘律師之二要件；並自是時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四、有關刑事訴訟程序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，得否申請涉訟輔助及其請求權時效如何起算：

(一)102年1月16日以前：自訴人及告訴人仍為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於102年1月16日以前取得請求權，仍得依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前之規定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。惟各機關辦理時，應依前開說明注意渠等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。

(二)102年1月17日至106年12月14日期間：自訴人及告訴人非涉訟輔助之範圍，不得申請涉訟輔助。惟渠等涉訟之偵查程序或訴訟審級，續行至106年12月15日修正生效後者，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前，因新法修正生效即該當前開說明所定之請求權要件，即於新法修正生效日起算請求權時效；至如延聘律師在新法修正生效後，則依延聘律師之時點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(三)106年12月15日以後：自訴人及告訴人於新法修正生效後始涉訟，既已重新納入涉訟輔助之範圍，渠等自得申請涉訟輔助，並依前開說明，個案起算請求權時效。

五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年2月26日公保字第1020001789號函及103年10月21日公保字第1030014861號函，與本函意旨不符之部分，自即日起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交換章 2018-05-17 10:39:13